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7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2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趙慰芬女士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電子政府服務)
蘇植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海燕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2008年11月20日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15/08-09(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715/08-09(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09年3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數碼港周年報告；及
- (b) "香港政府一站通"的進一步發展。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項目(b)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下次會議議程將會加入新項目："撥款支持創意產業"。)

3. 李永達議員問及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前景的公眾諮詢經延遲後的時間表，指該諮詢已拖延甚久，令港台員工忐忑不安。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該諮詢的籌備工作，希望在2009年4月或之前廣泛諮詢公眾和港台。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承諾進行一次全面的諮詢，並讓港台員工參與諮詢過程。由於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有關港台前景的事宜及民間參與廣播事務都是複雜的課題，必須小心處理及一併解決，故此需要更多時間為全面諮詢工作做準備。她表示，政府當局深知公眾與港台員工關注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和港台的前景。雖然諮詢工作沒有具體的時間表，但她向委員保證，籌備工作正在進行，政府當局會盡力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為諮詢文件定稿。諮詢文件一俟備妥，便會提交事務委員會，以供商議。她向委員保證，港台向市民提供的服務的質素不會受到影響。

III. 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和成立專責創意產業的辦公室
(立法會CB(1)715/08-09(03) —— 政府當局就"推動
號文件 創意產業發展和成
立專責創意產業的
辦公室"提供的文
件

立法會 CB(1)764/08-09 號 —— 投影片資料)
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報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借助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發展香港創意經濟的初步策略，該策略的願景是把香港建設為區內創意之都，其使命是在本港營造有利環境，促進創意產業發展。發展策略是經諮詢多個創意產業界別的代表和相關人士後制訂的，涵蓋以下7個策略範疇：

- (a) 栽培創意人才，讓他們成為發展本地創意經濟的中流砥柱；
- (b) 促進創意企業成立和發展；
- (c) 製造對創新和創意的需求，並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
- (d)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創意產業，以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
- (e)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
- (f) 在本地凝聚創意產業社羣，以產生協同效應和促進交流；及
- (g) 推廣本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委員支持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成立專責辦公室，定名為"創意香港"，並開設一個創意香港總監新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刪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訊辦")一個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以作抵銷。新辦公室會協調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並與業界緊密合作，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

討論

"創意香港"的願景與使命

7. 湯家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文件列出的發展策略過於籠統，未能提供未來發展的具體方向。他詢問哪些創意產業界別會是着力優先發展的領域。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創意香港"的願景、使命及一般工作範圍已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當局諮詢創意產業界別的代表後，為"創意香港"制訂了涵蓋7個策略範疇的初步發展策略，以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她又表示，"創意產業"一詞在不同國家有不同定義，涵蓋的範疇亦不一致。香港在電影、電視、設計、建築、動漫、廣告及數碼娛樂等多個創意產業的領域具有優勢。這些創意產業現有從業員超過17萬人，企業逾3萬家，是本港重要的經濟動力。它們有助增強經濟的整體創新能力，並能成為經濟增長的泉源。若得到更有效的培育，創意經濟的發展潛力會非常龐大。

9. 譚偉豪議員談到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樞紐及把香港建設為區內創意之都的願景。他詢問，政府是否有信心，面對來自廣州和深圳的激烈競爭，香港可以成為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創意之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珠三角地區發展的主要政策目標，是透過緊密合作和互相支持，加強區域融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相信，香港人才濟濟，法制健全，具有領先的競爭優勢，有利衝出珠三角地區，躍身國際舞台。

10. 葉劉淑儀議員提到澳洲創意經濟的成功，以及內地政府在推廣蘇州和佛山的創意產業方面的努力。她詢問政府有何長遠計劃，促進文化和設計的發展、知識產權的保護及新技術的應用，以建設香港成為區內創意之都。湯家驊議員和黃定光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本港創意產業發展的時間表和路線圖。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設立"創意香港"只是第一步，旨在更好地協調政府內部，以推動創意產業發展，並透過一站式服務和資源整合，更有效地回應產業的需求，更好地為業界服務。她強調，不應只依靠政府來推動本港的創意產業發展。政府與創意產業相關人士的緊密合作很重要，有助加快發展創意經濟，營造創意氛圍和有利環境，促進創意產業發展。她表示，過去數月，政府已與多個創意產業界別的代表和相關人士接觸，聽取他們的意見，研究如何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及把本港建設為區內創意之都。當局諮詢各創意產業界別的相關人士後，制訂

了"創意香港"的初步發展策略、願景和工作範圍。新辦公室會繼續諮詢業界，並與業界代表和相關人士合作制訂長遠策略和詳細的實施計劃。

12. 黃定光議員表示，設立"創意香港"來推動創意產業發展，正合時宜。他希望，該辦公室透過協調政府政策和整合資源，能夠與業界緊密合作，促進創意產業發展。他要求當局闡釋，政府有何計劃加強與業界溝通，以及有何營銷和推廣計劃，創造內地和海外市場對本地創意的可持續及可擴展的需求。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從而更明白業界的需要和期望，並會繼續朝著這個方向努力。由於不同行業有不同的需要，"創意香港"辦公室會設立有效的機制，更主動地邀請業界的代表參與，藉以更專注業界的需要，制訂最適切措施。關於營銷和推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作出了種種努力，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創意產業。例如，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已推出許多措施，方便香港電影業進軍內地市場。為了在東南亞推廣香港電影，當局已組織一個代表團前往台灣，亦有計劃訪問馬來西亞。在時裝和設計方面，本年與法國相關機構合辦"設計營商周"的有關工作正在進行中。

14.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文化是創新和創意的重要一環，創意產業不應只局限於電影、設計、數碼娛樂之類的幾個領域。由於"創意產業"一詞在不同國家有不同定義，涵蓋的範疇亦不一致，政府不應貿然採納英國的定義，轉載於政府當局文件內。她表示，新辦公室應進行公眾諮詢，為文化定位，最終應就文化創意設立一個政策局來全盤負責。

15. 何秀蘭議員認為，該辦公室肩負栽培本地人才和營造創意氛圍的使命，應與教育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香港藝術發展局緊密合作，促進文化發展。她理解文化發展未必屬於該辦公室目前的工作範圍，但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如何朝這個方向擴大其工作範圍時，心中應該有時間表。就此，何議員提議檢討法例，讓版權作品擁有人分享其創新和原創作品，可享有稅務優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和建議。

協調其他政府部門和政策局

16. 湯家驊議員詢問，"創意香港"會否成為法定機構，並關注到，新辦公室的工作會否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其他相關部門和機構的重疊。李永達議員詢問，"創意香港"的工作會否與其他部門／機構的重疊，例如負責體育、音樂及文化活動的康文署，監督西九龍文化區(下稱"西九文化區")、博物館及表演場地發展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

17. 黃容根議員察悉，過去幾年許多新機構成立，例如創新科技署、資訊辦及香港設計中心，冀能推廣創新、技術及設計。黃議員詢問，政府在建議設立"創意香港"的同時，有否任何長遠計劃有系統地重新調配各政府機構的資源，把所有相關工作由一家機構集中處理。他關注到，目前不同機構／部門負責不同範疇，這種各自為政的做法最終只會一事無成。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新辦公室不會與其他部門或機構的工作重疊。專責辦公室並非法定機構，將會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之下獨立運作，總監直接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負責。她表示，雖然創意產業可能具有文化元素，例如把本地文化滲入表演和設計中，但"創意香港"並不打算接手目前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的文化發展政策。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為創意產業設立專責辦公室，旨在更好地協調目前分散在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政府政策和工作，以及更靈活地調配現有可用的資源來支持創意產業。她表示，創意產業跨越不同界別，包括電影、電視、音樂、設計、建築、數碼娛樂、漫畫、廣告等。政府一直有透過各政策局和部門，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資訊辦、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創新科技署及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對不同界別的創意產業給予支持，亦設立了各種計劃和基金，支持對發展和推廣創意產業有利的項目。目前，這些計劃和基金由政府內部不同單位管理，例如影視處負責電影發展基金、創新科技署負責設計智優計劃、創新科技署為香港設計中心和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運作提供撥款、數碼港負責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計劃等。為了加強協同

效應，並確保更好地協調和調配各種財政資源，使之具有成本效益，現時各種基金和計劃將會集中由"創意香港"管理，使專責辦公室更能專注業界的需要，制訂最能配合其需要的措施。

20. 主席關注新辦公室與相關部門和政策局的協調和合作。他表示，新辦公室應與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協調，栽培本地創意產業人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透過與教育局的協調和合作，已把有利於栽培本地創意人才的視覺藝術和數碼娛樂納入中學課程。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努力，與民政事務局、西九管理局及創新科技署合作，把文化與創意結合；利用西九文化區的表演場地和地方，讓本地人才展示其創意，發揮表演才華；以及在企業和社會當中推廣既創新又具創意的文化。

21. 湯家驊議員表示，單單注入資金和資源，並不會令創意產業蓬勃發展。他表示，創意氛圍、有利的環境，乃至持續的市場需求，對創意產業的生存和發展均必不可少。他雖然支持在本港發展創意產業的總體政策方向，但需要更詳細的資料，方便瞭解設立新辦公室的事宜，以及如何釋除委員就相關政策局、部門和機構可能工作重疊提出的關注。

22. 就黃定光議員問及設立"創意香港"的時間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視乎委員的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在2009年4月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並在2009年5月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批准。

新辦公室的名稱

23. 李永達議員談及英國的文化、媒體及體育事務部，他對於體育文化事宜不屬於"創意香港"的職權範圍表示遺憾。他建議該辦公室改名，以適當反映其工作範圍，避免令市民的期望落空。何秀蘭議員認同李議員的看法，她表示，"創意香港"這個浮誇的名稱有誤導之嫌，令人以為該辦公室亦負責監督文化發展政策。她提議把該辦公室稱為"推廣電影與設計的辦公室"，更加合適。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謂，"創意香港"這個名稱旨在表達該辦公室在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方面的職能和使命。她又表示，在英國，有關設計、電腦遊戲及數碼娛樂的事宜，是另外由商務、企業及改革管理部負責的。

創意香港總監

25. 葉劉淑儀議員歡迎設立"創意香港"，以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然而，她質疑創意香港總監的職級(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是否夠高級，足以有效地制訂發展香港創意經濟的政策和策略。就此，她舉例述明英國設立文化、媒體及體育事務部，由一名部長掌管。她亦詢問，新辦公室主要擔當行政角色，單單把各政策局和部門目前所負責的工作統攬一身，能否有效地牽頭勾劃本港創意產業的發展藍圖。

26. 譚偉豪議員和李永達議員察悉，創意香港總監的職級低於直接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報告的資訊辦、創新科技署主管和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他們關注到，創意香港總監會否有足夠權力，有效地監督和協調各部門和政策局之間有關創意產業的政府政策和工作。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的職位在政府架構中是高職級的職位。她強調，政府政策的協調和執行，並非只取決於職位，因為各政策局和部門內有整體政策協調和既定溝通途徑。此外，創意香港總監將會直接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報告，該名常任秘書長亦負責聯絡和協調其他政策局和部門。

公開招聘

28. 何秀蘭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透過公開招聘程序，挑選合適人士出任創意香港總監一職。她認為，創意香港總監應具創意，處事靈活，在創意產業界別有相關實務經驗和人脈，因為他／她需要與業界緊密合作和瞭解其需要，而且必須熟悉公共行政和政府運作。主席和黃容根議員所見略同，他們支持就該職位公開招聘，以善用私人機構的資源和人才。他

們認為，政府的政務主任雖有高水平的分析力和組織能力，但未必有富創意和靈活的思維可擔任創意香港總監。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心態上一般墨守成規的公務員不會適合這工作，她反對由公務員出任該職位。她預計，該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應能吸引私人機構的高質素應徵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透過公開招聘程序，挑選合適人士出任該職位。李永達議員認為，即使創意香港總監是來自私人機構，亦難以在遍布公務員員工的架構內，有效地發揮作用。

供發展創意產業的人力和財政資源

29. 譚偉豪議員表示，預留多少資源專注支持創意產業的發展，反映政府對推廣創意產業的承擔。他詢問，當局為本港創意產業的發展將提供哪些人力和財政資源。主席表示，他雖然支持設立專責辦公室帶領本港創意產業的發展，但認為預留1,000萬元作發展創意產業之用，與預留給西九文化區的200億元和康文署的25億元相比，實在微不足道。

30. 關於人手需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考慮到在現有資源內爭取最大成本效益的既定政策，"創意香港"的設立不會耗費額外的人力資源。首長級職位人數不會有淨增長，因為開設創意香港總監職位，會由刪除資訊辦現時一個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作抵銷。該辦公室約40名員工亦會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各部門和機構調配而來，包括資訊辦、影視處、工貿署及創新科技署。未來的人力需求會因應日後的運作需要進行檢討。目前由政府內部各單位管理的各種基金和計劃，將會集中由新辦公室管理，就支持創意產業的項目和計劃而提供資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會適當地預留足夠資源，用作發展創意產業。現有的計劃和基金將會進行檢討；如有必要，當局會考慮設立創意產業的專用基金。

街頭表演

31. 李永達議員談到倫敦、巴黎等城市的街頭表演盛行，他對於在香港難以推廣街頭表演，以及有關部門不積極回應這類表演的建議書感到失望。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香港這樣人煙稠密的城市進行街頭表演，可能令人關注執法的問題。她強調，推廣街頭表演需要在社區層面進行討論，達成共識，並需要諮詢相關區議會和當地居民。主席和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考慮在等待推行街頭藝人發牌制度期間，取消街頭表演的禁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此建議。

總結

32. 主席總結稱，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設立專責辦公室，以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以及開設創意香港總監新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並刪除資訊辦一個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以作抵銷。

IV. 2008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715/08-09(04)——政府當局就"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715/08-09(05)——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報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715/08-09(04)號文件)，該文件載列"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5個工作範疇的"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定稿，該策略是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的藍圖。關於制訂主要表現指標以量度邁向"期望可達致的成果"的進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徵詢委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討論

協助資訊科技專業人員

34. 譚偉豪議員提到近期傳媒報道電訊盈科多次裁員，他預計資訊及通訊科技界即將受到裁員潮的沉重打擊。他希望瞭解政府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協助本地資訊科技專業人員，以及會推出甚麼大型資訊及通訊科技項目，幫助業界在經濟下滑情況下開創職位。

3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政府內部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將會在2009-2010財政年度有所增加。視乎政府資訊及通訊科技項目的審批和進展情況，政府會多招聘大約200名資訊及通訊科技合約員工。兩項主要計劃，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香港公共圖書館多媒體資訊系統"和社會福利署的"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已獲財務委員會批核，而其他計劃(例如電子健康紀錄)亦蓄勢待發。當局亦積極加快審批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項目，以便開創職位。舉例而言，當局已採取簡化的採購方式，可大為縮短投標文件的擬備時間，更快就核准計劃批出合約。透過外判，資訊科技項目亦會在政府以外的整個資訊科技界別開創職位。

36. 至於私人機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正與業界組織積極合作，探索如何協助失去工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留守本行。政府當局亦與香港電腦學會合作，促成設立一所資訊服務中心，作為一站式服務處，為失業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配對合適工作、培訓及相關義務工作。政府當局亦提供自僱支援。此外，當局會籌辦推廣及業務配對活動，協助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展示其服務和產品，招徠客戶。再者，當局會在2009年年初，為中小企推行配合個別行業的資訊科技培訓計劃，幫助推動中小企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並加強資訊科技方面的能力。當局會把成功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個案研究介紹給中小企，以鼓勵他們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經營業務。政府會向這項計劃注資600萬元，該計劃會開創約50個臨時的資訊科技培訓及諮詢服務職位。

37.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鼓勵非政府公共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增加使用資訊科技作為業務上的策略性工具，並建設技術基礎設施，在提供資訊科技軟件編程及諮詢服務方面，為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界中小企提供更多商機。

3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提到電子健康紀錄計劃，該計劃涉及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療及醫藥界中小企；他表示，政策局鼓勵在其職權範圍下的公共機構運用資訊科技提高服務效率。除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提供關於個人電腦和互聯網滲透率的每年統計數字外，資訊辦亦着手研究中小企如何使用資訊科技，以確定各行業採用資訊科技方面遇到的特有障礙，從而制訂適當的介入策略，有效地推動那些行業使用資訊科技，以促進其營運效率、競爭力及業務持續發展。

推廣使用數碼證書

39. 黃定光議員察悉，數碼證書的使用在本港並不普及，他詢問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他亦要求當局提供關於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驗計劃的資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以往數碼證書在公營和私人機構的交易中都未能普及使用，皆因大多數使用者覺得用起來不方便。然而，香港郵政把電子證書的營運外判後，情況大有改善，數碼證書變得方便易用。為推廣採用數碼證書，當局努力在政府和私人機構的網上交易及服務方面，開發更多的應用方法。當局正與銀行業界磋商，推廣使用數碼證書於部分銀行所進行的銀行交易。關於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表示，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五，香港特區政府正與廣東省信息產業廳及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合作制訂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驗計劃的框架。試驗計劃的落實將會大大促進跨境電子交易服務，並推動兩地之間的電子商貿發展。政府當局期望試驗計劃會推動數碼證書的廣泛使用。

數碼共融及對學生的協助

40. 湯家驊議員要求當局闡釋為低收入家庭兒童而設的電腦回收計劃及免費寬頻上網計劃，並問及

該兩個計劃的參加資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這兩個是不同的計劃，旨在讓有需要的中小學生使用電腦及免費上網服務。據來自統計處調查的統計數字，約95%的10歲及以上中小學生可在家裏使用互聯網服務，而約97%可在家裏使用電腦，即約2萬名學生(3%)在家裏沒有電腦和無法上網。根據自2009年2月初推出的電腦回收計劃，環境保護署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經翻新的電腦，而教育局則為合資格的申請人安排為期一年的免費上網服務。在首年免費使用期屆滿後，指定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會繼續提供上網服務優惠計劃予受助人。另一方面，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最近與一家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合作，為1 000名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為期兩年的免費寬頻上網服務。如果滲透率良好，該計劃將進一步擴大。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得到校方的資助的學生有資格獲得該兩個計劃的援助。

41. 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有何措施縮窄數碼隔膜。他特別關注到，貧困家庭的學童應有機會在家裏、學校、社區中心及圖書館使用電腦和網上服務。據他所知，社區中心提供的電腦大部分已損壞，不能使用。

4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和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回應時表示，數碼共融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於2008年7月成立，負責就訂立數碼共融策略及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以期讓有需要的社羣有更多機會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接達互聯網，提升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技能，加強培訓。專責小組建議優先照顧3個有需要的社羣，即低收入家庭兒童、長者及殘疾人士。除電腦回收計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使用電腦的機會，並為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免費寬頻上網計劃外，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亦將於2009年2月底開展。透過提供電腦設施、互聯網接達及技術支援，地區數碼中心可讓貧窮家庭的青少年和其他有需要的市民接觸並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網上服務，以縮窄數碼隔膜和協助他們融入資訊社會。初期的試點計劃支援多達10間聯營中心，在第二階段會擴展至包括25間中心。參加地區數碼中心聯網的聯營中心將提供現場技術支援、電腦使用與應用培訓課程，並受惠於保養及更換計劃。此外，教育局亦已向全港中小學發放經常津貼，鼓勵學校在課餘時間開放電腦

室及設施，供有需要的學生使用。全港各區的青年中心、社區中心及公共圖書館亦設有電腦及上網設施，供學生免費使用。關於長者方面的數碼共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非政府機構、相關政府部門和勞工及福利局已推出許多措施，幫助長者與家人和朋友保持聯繫，並提供多種網上資訊，讓長者瞭解適合他們的資源和服務。

政府當局

43. 李永達議員詢問，估計本港有多少學生無法在家裏使用電腦和上網服務。他籲請政府當局擬訂可量化的指標，以測量弱勢社羣的數碼共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除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715/08-09(04)號文件)附件B所載的2007年12月及2008年12月的最新數字外，當局正進行一項調查，以綜合數碼共融指數的方式測量專責小組所指定的6個弱勢社羣的最新數碼共融程度。預期調查將於2009年年初完成。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無法在家裏使用電腦和上網服務的中小學學生人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2月24日隨立法會CB(1)897/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要表現指標

44. 何秀蘭議員認為，"期望可達致的成果"的5個工作範疇過於虛無籠統，她詢問當局採用甚麼準則就"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制訂主要表現指標。她批評所訂目標不夠進取，並建議設定更具體的可量化目標，例如訂定實現全港無線上網的時限，以及訂明資訊科技界的貢獻應佔本地生產總值多少比例。

4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同意，應該在"期望可達致的成果"的質素方面制訂直接相關的具體目標和措施，以衡量目標有否實現及邁向目標的進度。他強調，必須小心設計主要表現指標，使之直接與"期望可達致的成果"相關，以便設定正確目標來引領資源分配。舉例而言，在衡量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是否成功時，可考慮量度香港的企業在輸入和輸出內地資訊科技服務所佔比例，以及／或以香港作為中介的全球資訊科技服務貿易的比重。就促進新

一代公共服務而言，成功與否可視乎客戶對服務的滿意程度而定，方法是把公共服務與最佳商業及志願機構的服務作出比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當局會邀請相關持份者，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組織，就主要表現指標的設計給予意見。政府當局會在今年較後階段開始進行主要表現指標的量化工作。如主要表現指標證實適用，當局便會為其釐定目標。

V. 其他事項

電影發展基金的進度報告

46. 主席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查詢電影發展基金的進度時表示，該事項定於2009年4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7日